



大会

Distr.: General
3 August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3(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
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第 71/202 号决议提交。报告概述了该国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期间的人权问题，以及该国政府与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互动协作情况。因无法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仍难以获得该国最新和全面的人权事态发展信息。然而，已收集到的信息表明，该国继续存在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模式，包括在人道主义局势方面也是如此。报告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国际社会提出解决该国特有的这些问题和改善该国人权状况的建议。

* A/72/150。



一. 引言

1. 本报告参考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首尔的外派机构的调查结果,以及来自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联合国若干实体的资料。还提及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官方媒体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资料。
2. 本报告提供最新资料,说明自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A/71/439)以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问题。报告的重点是生命权、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及受公平审判权;行动自由权;言论自由权和知情权;国际绑架和离散家庭的问题;食物权和健康权,以及儿童、残疾人和妇女的权利问题。仍然难以获得有关这些问题的全面和最新资料,因为仍然无法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而且在寻求及获得独立信息方面继续受到严厉限制。不过,虽然无法核实关于具体案件的信息,但是所收集到的资料表明存在严重侵犯人权的持续模式。报告还概述了联合国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开展的活动,以及该国政府与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互动协作。
3. 报告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国际社会提出改善该国人权状况的建议。报告重申秘书长的呼吁,即要求该国政府在这方面开展建设性互动协作。

二.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概述

A. 生命权、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及受公平审判权

4. 持续的报告表明存在严重和广泛侵犯生命权、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及受公平审判权的情况,这仍然令人关切。
5. 2012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66条规定禁止酷刑。然而,人权高专办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收集的资料显示,酷刑和虐待在拘留设施中,包括在审前拘留设施(kuryujang)和收容中心(jipkyulso)中均是例行手段。被拘留者据报会受到显然违反了国际人权标准的对待,包括被殴打和被迫跪下且长时间不许动弹。还不断有报告称,拘留条件达不到国际标准,被拘留者无法充分获得食物、水和卫生设施,以及无法与亲属联系。有报告称,在羁押中发生了死亡,包括因殴打、生病未予治疗和营养不良而死亡。
6. 拘留设施不能照顾女性被拘留者的需要,她们据报几乎完全由男性官员进行审问和监管。一些受害者和见证人向人权高专办讲述了警卫在审前拘留设施中实施的性虐待,以及在被拘留者使用厕所和淋浴设施时发生骚扰和缺乏隐私的情况。在普通教化所和劳改营地(rodongdanryondae)中,据见证人说,一些女性被拘留者与主管进行性交易,以图获得更好的口粮或被分派较轻松的工作。据报在审前拘留设施中不向妇女提供卫生巾。据报许多被更长时间拘留在普通教化所(kyohwaso)和政治管理所(kwanliso)里的妇女由于营养不良而停经。

7. 据见证人称，有一关于暂停执行对分娩前三个月孕妇至产后七个月产妇的判决的国内规定，似乎广为人知并得到遵守。然而，也有报告称发生孕妇在被审前拘留期间遭到殴打的情况。¹

8. 受公正独立审判权未得到保障。很少允许嫌疑人以有意义的方式提出证据质疑对他们的指控，而且在大多数案件中，他们不能获得律师协助。据报朝鲜劳动党对裁定一个人有罪或无罪以及处罚类型有重大影响，而独立司法行为体的作用有限。

9. 仍极为令人关切的是，继续存在政治管理所，据报那里的条件极差，食物不足，而且被拘留者需做辛苦的劳役，生活在不符合标准的条件之下。由于独立的人权监督者不能进入营地，加之政府继续否认存在这些营地，因此无法评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是否发生了任何变化。

10. 秘书长感到关切的是，不断有报告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存在酷刑和虐待，且拘留条件恶劣。他还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存在大规模政治管理所，并敦促当局与联合国合作解决这些问题，以确保遵守国际人权标准。

11. 国际媒体报道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生了清洗政治精英成员的事件，但这些报道无法得到证实。2017 年 1 月中，国家安全部部长据报被免职，并据称接受了再教育，后又于 2017 年 4 月复出，改任另一职位。大韩民国媒体报道称在国家安全部长被免职前后处决了国家安全部五名官员。

12. 2017 年 2 月 13 日，金正恩同父异母的哥哥金正男在马来西亚被杀。马来西亚警察的调查发现，他是 VX 化学制剂中毒而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否认参与杀害。一位印度尼西亚妇女和一位越南妇女被马来西亚当局指控谋杀，可能会被判死刑。四名涉嫌参与谋杀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据报在袭击事件之后立即离开马来西亚前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另外三人，包括一名外交官于 3 月 31 日离开马来西亚(见第 20 段)。

13. 2017 年 6 月 12 日，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拘留的 22 岁美国公民奥托·弗雷德里克·瓦姆比尔获释，当时他仍处于昏迷之中。他被医疗后送到美利坚合众国，并于 6 月 19 日死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称，瓦姆比尔肉毒中毒后陷入昏迷，并服用了安眠药，朝鲜否认对他进行了虐待。美国的医生说，他遭受了严重的脑损伤，且他们没有发现肉毒中毒的痕迹。瓦姆比尔先生 2016 年 3 月被判处 15 年监禁，据称罪名是在他下榻的旅馆去除了一份海报，据报道他自 2016 年 4 月起处于昏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向外交代表提供资料说明他的状况，也不允许外交代表们探视他。加拿大公民林贤洙(Lim Hyeon Soo)2015 年被判处终身监禁，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基于人道主义理由被释放。

1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两名美国公民金盛德(Kim Sang-duk)和金学松(Kim Hak-song)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被捕。他们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和 5

¹ 据报告，这一规定适用于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怀孕的妇女。关于在中国怀孕然后回国的孕妇的待遇，见第 48 段。

月 7 日被拘留，被控犯有“敌对行为”。这两名男子此前均在平壤科学技术大学任教。另一名美国公民，金东哲(Kim Dong-chul)2016 年被判处 10 年徒刑，仍在狱中。两名大韩民国公民金局基(Kim Kuk-gi)和崔春吉(Choi Chun-gil)，2015 年被判无期劳改，另一大韩民国公民金政旭(Kim Jeong-wook)2014 年被判无期徒刑，也仍在狱中。

15. 秘书长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保证允许外交代表定期探视在朝鲜被拘留的他们本国公民。他强烈敦促朝鲜政府说明瓦姆比尔先生的死亡情形以及不提供关于其健康状况资料的原因。他还促请朝鲜政府审查在朝鲜被拘留的外国公民的案件，以期确保如果发现是因和平行使其权利而被囚禁，则予以释放，或基于人道主义理由予以释放。

B. 行动自由权

1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对内部和外部差旅施加严格的行动自由限制。公民在国内旅行都必须先获得许可。而在一些地方，包括与平壤接壤地区和与中国接壤地区，旅行限制则更严格。有见证人说，平壤居民继续担心因对政府不够忠诚而受到惩罚，被放逐到条件很差的偏远地区。

17. 2016 年，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 418 名公民入境大韩民国，其中 79% 是妇女。不断有报告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加大了防止人们离境的力度，包括在边境建造有形障碍，以及定期轮换与中国边界沿线的边防人员。大多数越境依靠“中间人”，而这些中间人许多人从事贩运。越过边界的妇女继续可能遭受强迫婚姻、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虐待。非法越过边界个人有可能被强制遣返。鉴于跨越边界被认为是一项犯罪行为，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个人据称面临侵犯人权行为，包括酷刑、性骚扰和拘留中其他形式的虐待(见第 48 段)。

1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继续派遣人员到海外工作，主要是派到中国和俄罗斯联邦。这些人据报在国外期间被迫交出护照，并受到对其行动自由和获取信息的限制。据报告，他们的财物经常由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管理人员进行检查，而且都必须参加意识形态培训班。据称他们的生活条件差，工资低。尽管条件差，但据报到国外工作的机会非常抢手，因为工资比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内高，而且这提供了一个体验国外生活的机会。

19. 外国国民，包括联合国人员在该国境内行动自由继续受到限制，他们必须获得当局许可才能在首都以外旅行。至于人道主义监测访问，获得许可通常需要一星期，而当这种许可获得批准后，便无法更改计划的访问路线。联合国机构的国际工作人员必须由借调的当地工作人员陪同才能在该国境内旅行。进入北部的慈江道和两江道的一些郡，仍然受限制。

20. 2017 年 3 月，金正男在马来西亚被杀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暂时禁止马来西亚公民离境。作为回应，马来西亚也颁布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的旅行禁令。朝鲜政府作出澄清之后，马来西亚国籍的联合国人员离开朝鲜不再受阻。3 月 30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和马来西亚当局发表了一项

联合声明，阐明了马来西亚同意协助将金正男的遗体移交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并取消马来西亚实施的旅行禁令。

C. 言论自由权、获取信息权和结社自由权

21. 言论自由权、结社权与和平集会权继续受到严格限制。监视系统从国家一级一直延伸到社区一级。那些批评政权或被认为或怀疑这样做的人，面临受严厉惩罚的风险，惩罚包括被拘留于政治管理所或放逐至该国生活条件艰苦的边远地区。

22. 政府对获取信息的渠道继续实行严格管制，包括控制大众传媒和控制查阅外国媒体和来自国外的其他材料的渠道。那些被发现查阅未由政府许可的材料的人面临被捕的风险。在一些地区，有报道称，有很高比例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口观看外国电影，一些生活在边境地区的人能够收到来自邻国的无线电信号。自 2015 年以来，据报当局加紧防止获取未经其许可的信息。然而，也有报告说，在一些地区，那些获取被认为非法的信息而被发现的人有时能够通过贿赂官员，而逃避起诉。

2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一生必须属于这样或那样的协会，如 金日成金正日主义青年同盟、民主妇女联盟、朝鲜工会总联合会及其他协会。这些组织与朝鲜劳动党有密切联系，而不是作为进行讨论或表达不同意见的独立论坛。据说这些协会被用于社会控制和群众动员。

24. 据报，该国国内几乎找不到国际人权文书和与人权有关的其他材料，但政府接受了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一项建议，即传播国际标准，并对公职人员进行人权教育。2017 年，人权理事会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得到国家媒体的广泛报道。

25. 秘书长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步骤，增加各种各样信息的获取权，并使人们能够自由且和平地表达意见以及组建和参加独立协会。他还鼓励政府按照其在普遍定期审议下作出的承诺，在联合国的支持下促进传播人权资料和教育。

D. 国际绑架和离散家庭

26. 在大韩民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关系持续紧张的背景下，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发生与边界另一侧亲属离散的个人与亲属团圆的情况。最近一次发生这种团聚是在 2015 年 10 月。自朝鲜战争以来，大韩民国有 131 143 人已登记希望与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亲人团聚。2016 年 12 月，其中 62 631 人仍然活着，并寻求与其亲属团聚。团聚活动于 2000 年开始以来，已有 2 325 个家庭得以与其离散亲属见面至少一次。登记的人一半以上已经去世，名单上的人 59.5%是在 80 岁以上。²

27. 虽然许多在战争中离散的人是由于流离失所而被离散，从南方被绑架到北方的人数不详。大韩民国和大韩民国全国红十字会 1950 年代编列的失踪者名单没

² 见 Korea Ministry of Unification, “White paper on Korean unification 2017”, May 2017。

有区分不同的案件，即据称被绑架者、流离失所者以及战争期间自愿迁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者。由于时隔多年以及其他因素，现已难以获得信息，因此战时被绑架者的确定名单尚未编制出来。朝鲜战争被绑架者亲属联盟估计，有 82 000 至 100 000 名受害者。

28. 在查明大韩民国政府指称在朝鲜战争之后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绑架的 516 名人员命运和下落方面，没有任何进展。

29.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2017 年 2 月 6 日至 10 日在大韩民国举行了第 111 届会议。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工作组将 73 个案件移交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提交的答复被认为不足以澄清这些案件。工作组向政府移交的案件中未结案件总数仍有 167 个。

30. 在调查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日本国民的命运，包括被绑架者命运，以及来自其他国家的被绑架者命运方面，进展也仍然停滞不前。1970 年代和 1980 年代被绑架的 12 名日本公民至今仍下落不明。2017 年 3 月，人权高专办代表会见了 1977 年 13 岁时在日本新潟县被绑架的横田惠的兄弟们，以及据说 1978 年在澳门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绑架的泰国国民安浓佳·潘卓伊 (Anocha Panjoy) 的亲属。朝鲜当局表示，横田女士已经去世，并否认绑架了潘卓伊女士，称她曾未到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1. 秘书长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解决离散家庭问题，促进追究强迫失踪案件的责任，并确保建立有关机制，使得在朝鲜和韩国这两个国家的亲属能保持联系并团圆。秘书长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澄清被从日本和其他国家绑架的人的命运。

E. 食物权

3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受到长期的粮食不安全的影响，而自然灾害更加剧了这种不安全。2016 年，该国的全球饥饿指数为 28.6，即达到了“严重”的级别，占人口的 41% 被确定为营养不良。³

33. 最脆弱者，包括儿童、孕妇和哺乳期妇女及老年人，受营养不良影响仍然最大。2015 年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对由粮食署支持的托儿所的儿童进行了一次安全和营养评估，显示 25.4% 的儿童为中度或高度发育迟缓。⁴ 近三分之一的 5 岁以下儿童患有发育迟缓，而据报约 200 000 儿童为中度或严重营养不良。⁵ 2016 年，有 80 000 名 5 岁以下儿童接受了营养不良治疗。这一数字比 2014 年的数字大幅增加，那一年有 26 407 名 5 岁以下儿童接受营养不良的治疗。接受营养不良

³ Klaus von Grebmer and others, 2016 Global Hunger Index: Getting to Zero Hunger (Bonn, Welthungerhilfe; Dublin, Concern Worldwide; Washington, DC, International Food Policy Research Institute, 2016). 可查阅: www.ifpri.org/topic/global-hunger-index。

⁴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别简报”, 2017 年 3 月。

⁵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儿童提供援助”, 2017 年 5 月 19 日。可查阅: <https://blogs.unicef.org/east-asia-pacific/delivering-for-children-in-dpr-korea/>。

治疗的儿童人数增加并不一定反映 5 岁以下的儿童营养状况恶化，而是反映了获得筛查的儿童增加和治疗服务的更新。之所以能够增加筛查和更新服务，是由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支持在全国范围内扩大服务的提供。儿基会正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中央统计局合作进行多指标类集调查，这将使人们更好地理解该国的营养状况。⁶

34. 尽管在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制度中人道主义援助并不受限，但人道主义机构指出，制裁，加上捐助疲劳因素，还是减少了人道主义援助的可用资源。⁷ 粮食署报告说，自 2017 年 2 月以来，由于资金短缺，该署把为儿童、孕妇和哺乳期妇女提供的口粮减至标准口粮的三分之二，而这是保证营养所需的最低限度了。⁸

35. 2016 年，政府连续第三年暂停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粮食署联合作物和粮食安全评估团，并决定自行评估。2016 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收获 58.91 亿吨粮食作物，比 2015 年收成增加了 14.6%，也是自 2012 年以来产量最高的一年。然而，鉴于国内现有粮食储存情况和政府的进口计划，该国仍有 395 892 吨的粮食短缺未得到填补，填补了这个数额，才能实现政府在公共分配系统下分发口粮量的目标。

36. 据报告，1 800 万人，即人口的约 70% 依赖于公共分配体系正常分发的口粮。根据政府数据，2016 年 10 月和 11 月口粮增加到每人每天 380 克谷物，自 2016 年 12 月以来则一直定为 400 克。口粮一直低于政府设定的平均每人每天 573 克的目标。在一些地区，公共分配系统据报已不再运作，人民完全依靠自己的收入来源。令人严重关切的是人道主义行为体无法进入的拘留设施的粮食短缺情况。

37. 2016 年 8 月底，台风狮子山的残余部分带着强风和暴雨，袭击了咸镜北道。图们江决堤，其支流淹没洪泛平原，淹没农田，毁坏了供水系统、学校和保健设施。住房也被破坏或摧毁，造成 70 000 多人流离失所。共有 27 411 万公顷未收割作物，主要是水稻和玉米被毁，占 2016 年农作物总种植面积的 1.9%。中央应急基金释放 5 054 519 美元用于农业、粮食安全、健康、营养、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方面的快速反应。据报关押多达 5 000 名囚犯位于咸镜北道转车里(Jongo-ri)的第 12 号教化所(kyohwaso)没有列入评估。卫星图像显示，该教化所受到了影响，包括附近农田被毁和附近铜厂径流漫溢产生污染。这可能加剧了该教化所本已严重的粮食状况。⁹

⁶ 调查结果将于 2018 年公布。

⁷ 儿基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儿童和妇女状况分析——2017”。可查阅：www.unicef.org/dprk/Situation_Analysis_of_Children_and_Women_in_DPR_Korea_UNICEF_2017.pdf。

⁸ 粮食署，“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别简报”，2017 年 6 月。

⁹ Joseph S. Bermudez Jr. and Greg Scarlatou, “North Korea, flooding at Kyo-hwa-so No. 12, Jongo-ri”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in North Korea, 16 September 2016). 可查阅：www.hrnk.org/uploads/pdfs/Kyo-hwa-so%20No_%2012%20Flooding.pdf。

F. 健康权

38. 保健服务的质量和可获性仍然有限，缺乏服务以及质量低劣的情况在农村地区更为明显。尽管已经根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56 条承诺为本国所有人民提供免费医疗，但是在许多情况下，病人需要在私营市场购买基本药品。腹泻和肺炎是 5 岁以下儿童两个主要死亡原因，可能与缺乏安全饮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有关。⁷ 2016 年，按照普遍定期审议的一项建议，即实施生殖健康战略，以降低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公共卫生部在世界卫生组织的技术和财政支助下制定了“每个新生儿”行动计划。

G. 儿童权利

3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合作，2016 年向它提交了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2017 年 6 月 15 日，该国提交了对委员会就这份报告提出的一系列问题的书面答复(CRC/C/PRK/Q/5/Add.1)。据儿基会称，识字率接近 100%，人口的 75%以上中学毕业。儿基会发现，由于缺乏资源，教学质量很差，且学习评估没有改善，是一项主要挑战。此外，在获得高等教育机会方面还存在严重的社会不平等和性别不平等，19 岁以上农村地区女性只有 1.9%接受教育。⁷

40. 人权高专办收到的资料表明，偏远地区的儿童并不总是能够获得教育，原因包括他们需要工作帮衬家用，以及缺乏正常运作的学校。韩国国家统一研究所称，学校很高比例的课时被专门用于进行意识形态培训，特别是研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现任和前任领导人。¹⁰ 资料还显示，在一些学校，儿童每天必须将相当大一部分时间用于体力劳动。在给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答复中，朝鲜政府说，朝鲜致力于消除城市中学和农村地区中学之间的差别，并防止在校儿童被强迫动员，包括颁布新的立法，如 2016 年颁布的《教学方案实施法》，以及 2016 年 4 月发布的一项指令，即要求当地行为体监督教育方案的执行(见 CRC/C/PRK/Q/5/Add.1)。

41. 关于如何处理触犯法律的青少年的状况问题，目前现有资料有限。在给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答复中，政府指出，此类案件很少，而且是通过教育措施加以处理。人们仍然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有儿童与其家人一起被拘留于政治教化所。政府继续否认存在这种营地，且据报告，关押于这些营地的儿童及其亲属的命运不为人所知。

H. 残疾人权利

4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报称，已采取步骤改善残疾人的人权。这些步骤包括依照其所接受的作为普遍定期审议一部分的有关建议，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此外，2016 年 2 月 19 日政府批准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

¹⁰ Kyung-ok Do and others, “Human rights situation of women and children in North Korea” (Korea Institute of National Unification, November 2016).可查阅: www.kinu.or.kr/www/jsp/eng/report_view.jsp?menuIdx=646&category=&thisPage=1&searchField=&searchText=&contId=1478086。

43.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8 日,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的邀请访问了该国。她访问了平壤和平川,在那里会晤了政府官员、朝鲜保护残疾人联盟、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国际合作行为体、外交界、残疾人协会和残疾人。特别报告员欢迎政府采取步骤,如通过一般和具体保护残疾人权利的立法,以及在为聋人提供无障碍信息和通信方面。¹¹

44. 同时,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一些挑战,尤其是普遍存在的残疾医疗模式、普遍存在的残疾人污名化和聋人盲人学生隔离教育。她还指出,需要扩大福利和服务的覆盖范围,以包括所有残疾人,包括智力、发育、心理多种严重残疾的少年儿童。她还指出,大多数基础设施,包括新的公共建筑对身体残疾者不方便。应政府的要求,特别报告员同意在无障碍环境和通用设计国际标准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4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有 3 所获认可的盲人特殊小学和 8 所聋人特殊小学,但据儿基会称,15 431 名经认定有感官障碍的 5 至 18 岁儿童中,只有 1 232 名(8%)在特殊学校注册入学。⁷ 此外,儿基会指出,没有为这些群体专门开设幼儿园和提供高等教育支助。没有关于患严重身体残疾或患智力或心理残疾的儿童教育的任何信息。

46. 秘书长对朝鲜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以及所进行的建设性对话,表示欢迎。他敦促当局采取具体步骤,以制定一项关于残疾问题的战略行动计划,并继续与特别报告员和其他联合国人权机制互动协作。

I. 妇女权利

47. 《妇女权利保护法》(2010 年)规定将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纳入其国内法。该部法律禁止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并规定家庭内不得有任何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然而,人权高专办收集的资料表明,人们对该法的通过了解非常有限。据报在许多领域中,强大的男权主义模式继续助长对妇女根深蒂固的歧视,包括在接受高等教育、就业和参与公共生活方面都是如此。据报,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家庭暴力被视为私人事务,当局未予以充分解决。¹² 人权高专办收集的资料表明,据报发现了一些军中服役妇女遭受歧视和性虐待的案件。

48. 有许多报告称,发生跨越中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边界贩运以及在中国境内贩运朝鲜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在许多情况下妇女和女孩被贩运到中国,卖给中国男子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剥削。她们有可能被强制遣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高专办收集的资料表明,回返者面临低于国际标准的拘留条件,以及

¹¹ 见 2017 年 5 月 8 日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Catalina Devandas-Aguilar 发表的关于她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访问的任务结束声明。可查阅: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1610&LangID=E。

¹² Kyung-ok Do and others, “Human rights situation of women and children in North Korea”; 和 Human Rights Watch, “Submission to 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25 January 2017. 可查阅: <https://www.hrw.org/news/2017/04/13/human-rights-watch-submission-committee-elimination-discrimination-against-women>。

遭受酷刑和虐待的风险。据报，被遣送回国后，妇女经常遭到侵犯性搜身，被命令反复蹲下起立或屈身暴露下体前行，有的据说还受到在不卫生条件下进行的阴道搜查。据报，进行这样的搜查，是为了没收中国货币以及寻找曾怀孕和(或)患有性传播疾病的迹象。这样的搜查据报在很多情况下由安全机构女性行政人员进行，但据报也发生过由男性进行或有男性官员在场时进行搜查的情况。在中国怀孕的妇女据报仍然可能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拘留期间遭受强迫堕胎。至于在中国分娩的妇女，据报通常与子女分离，子女留在中国，他们的母亲则被遣返。

三. 联合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就该国人权状况开展的合作

4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采取了措施与国际人权系统互动协作。然而，它继续拒绝与人权高专办首尔办公室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互动协作。

A. 与联合国政府间机构的合作

50. 在其第 [2321\(2016\)](#) 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最强烈地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9 月 9 日进行的核试验。安全理事会谴责朝鲜政府谴责朝鲜不顾人民的福利，寻求发展核武器和弹道导弹，强调朝鲜政府必须尊重和保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的福利和固有尊严。

51. 2016 年 12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讨论了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人权状况，这是 2014 年 12 月以来第三次讨论该问题。在这次会议上，主管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情况。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发表声明，强烈谴责安全理事会举行此次会议。

52. 大会在其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第 [71/202](#) 号决议中，欢迎设立人权理事会第 [31/18](#) 号决议所述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行为追责问题独立专家组。在其第 [71/202](#) 号决议中，如同在自 2014 年以来通过的其他决议中一样，大会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的相关结论和建议，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追究责任，包括为此考虑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以及考虑对调查委员会认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明显负有最大责任的人实施有效定向制裁。

53. 2017 年 3 月 13 日，在人权理事会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互动对话期间，独立专家组提出了其调查结果(见 [A/HRC/34/66/Add.1](#))。专家们强调，追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事件责任的方式必须是以人权为基础、多方面和全面的，并且符合国际规范和标准。专家组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寻求通过国际刑事法院对危害人类罪进行问责，并考虑设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特设国际法庭的范围。专家组强调，国际罪行的调查和起诉是必不可少的，也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受害者的权利和让社会了解侵权行为真相、了解受害者获得赔偿的权利，以及保证侵权行为不再度发生。专家组还强调让受害者和受影响社区参与问责过程，包括筹备阶段，是极其关键的。专家组还建议各利益

攸关方坚定地将人权和问责制纳入朝鲜半岛的任何政治进程，要认识到和平与正义是相辅相成的两个紧迫事项。

54. 独立专家组呼吁人权理事会加强人权高专办，以增加其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行为问责的贡献，包括加强依照国际规范和标准进行的现有监测和记录工作，并支持国际刑事司法专家评估现有信息和证据，以找出差距并提出可能的调查和起诉战略以及适当的国际性法院或国际上支助的法院模式蓝图。

55. 在 2017 年 3 月 24 日其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第 34/24 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欢迎独立专家组的报告，并决定在两年内加强人权高专办，包括驻汉城实地机构的能力，以便执行专家组在报告中提出的有关建议，争取加强目前的监测和记录工作，建立中央信息和证据库，协助追究法律责任问题专家评估所有信息和证词，以制定在未来追究责任过程中可能使用的战略。还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 2018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口头汇报这方面的最新进展，以便向 2019 年 3 月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人权高专办目前正在采取步骤，落实独立专家组的建议。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56. 按照其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5/25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人权高专办首尔办公室继续进行监测、记录、能力建设和外联活动。(见 [A/HRC/RES/25/25](#)，第 10 段) 该办公室与各国政府、民间社会行为体、已离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个人、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活动的联合国实体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互动协作。

5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首尔办公室继续收集到的个人证词证实了该办公室之前记录的侵犯人权指控。截至 2017 年 8 月，首尔办公室约谈了 200 多名离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个人。该办公室两次访问日本，在那里会见了政府和民间社会的代表。

58. 2016 年 12 月 7 日，人权高专办公布了一份主题报告，题为“撕裂：朝鲜家庭非自愿离散的人权层面”。在该报告中，人权高专办提高了人们对下列三类人所面临的多重人权挑战的认识：因朝鲜战争期间流离失所而离散者、战争后因被绑架而离散者、因离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而与亲属离散者。人权高专办建议有关政府采取步骤，让离散的亲属团聚，而不论政治局势如何。在本报告发布活动期间，受害者亲属介绍了他们为与亲人团聚而进行的努力。人权高专办首尔办公室还支持受害者和受害者亲属参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并支持民间社会行为体向相关条约机构提交资料。

59. 2017 年 6 月 27 日，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和人权高专办首尔办公室共同主办了一次研讨会，重点是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合作问题。7 月 25 日和 26 日，民间社会组织过渡时期司法工作组与首尔办公室协作，组织了一次国际研讨会，主题是“集结证据：将信息技术和法医科学应用在人权文件编写之中”，有国际专家参加了该研讨会。

C. 联合国人权机制

60. 如前所述，朝鲜政府在 2016 年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2017 年 5 月还接待了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这是 1995 年以来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首次访问(见第 43 段)。

61. 该国 2016 年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和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其第二次、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分别定于 2017 年 10 月和 9 月审议。

6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政府继续拒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进入。

6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接受了分别在 2010 年和 2014 年第一次和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 194 条建议。在 2017-2021 年期间联合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合作战略框架中，联合国表示致力于支持该国政府就在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协定及机制下所做承诺，履行其全球承诺并定期报告。此外，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将提供支助，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能够履行其承诺，即落实各项建议和并进行与普遍定期审议有关的报告。¹³

64. 秘书长对朝鲜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表示欢迎。他鼓励该国政府考虑批准其尚未批准的核心人权条约并向其他任务负责人，特别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

D.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活动的联合国实体

65. 2017 年 1 月，2017-2021 年期间联合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合作战略框架启动，题为“迈向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人类发展”，其中肯定了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支持该国政府致力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规范和标准方面发挥的作用。该战略框架还规定联合国提供支助，使政府能够履行其承诺，即执行与普遍定期审议有关的建议和进行这方面的报告，并履行其国际人权承诺。

66. 2017 年 2 月，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相关职能部委和部门在平壤举行了一次研讨会，就为达成关于目标共同谅解而制订战略框架，以及商定今后在该框架实施方面的步骤和里程碑进行讨论。

6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国家应急和灾害管理委员会的积极互动协作仍在继续。在咸镜北道 2016 年 8 月下旬洪灾之后，政府和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的代表两次联合访问受影响地区，对需求进行评估，并审查人道主义应急工作。虽然总体的旅行计划是按照该国标准规章事先提交的，但是人道主义合作伙伴得以提出意见，并要求增加对更多地点的访问。及时和相关的对于有效拟订方案不可或缺。虽然政府提供了定期更新重建工作方面的信息，但大多信息侧重于基础设施而且

¹³ 可查阅：<http://kp.one.un.org/content/dam/unct/dprk/docs/DPRK%20UN%20Strategic%20Framework%202017-2021%20-%20FINAL.pdf>。

不充分。极其关键的是，必须要继续进行讨论，以确保联合国更好地获取数据，为未来的任何紧急情况制定基线。

68. 联合国系统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的活动继续受到该国政府施加的重大限制，几乎没有明显改善。对于联合国各机构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制定和执行基于人权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方案而言，缺乏与当地民众的独立联系并且在方案编制进程中未与受益人谘商仍然是一个重大障碍。政府按已接受的 2014 年该国普遍定期审查关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建议，对其政策加以审查，将有助于确保联合国对该国人口的援助是有效和有意义的。特别是，取消对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工作的联合国人员行动自由的限制，并给予受益人充分准入，使之能够收集相关分类数据，将有助于确保所拟订的方案能够惠及最弱势群体。

69. 尽管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旅行仍然受到严格管制，但在监测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粮食署开发了一个系统，用于进行与该国政府商定的随机抽查，该系统在访问前 15 至 20 分钟挑选单个家庭和机构，利用电子平板设备上的一个专门应用程序进行监测。每天结束时，将收集到的数据下载，并分发给粮食署设在曼谷的区域办事处作进一步分析。

70. 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270(2016)决议和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对联合国和其他行为体人道主义的行动产生了意想不到的负面影响，包括特别是对通过金融机构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资金转移产生影响，导致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延误或某些方案活动暂停。此外，在该国开展活动的联合国各实体一直面临采购延误，原因是许可证方面有了更多的规定，以及需要确保交付的设备和(或)用品不在制裁名单之列。

四. 结论

71. 秘书长欢迎联合国内部努力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采取后续行动，这些调查结果凸显了需要进行深刻的结构性改革，以促进和保护民众权利。

72. 秘书长欢迎政府采取步骤，继续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特别是在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方面的合作。他还欢迎将基于人权的办法纳入 2017-2021 年期间朝鲜政府与联合国战略框架之中。

73. 然而，秘书长仍然深感到关切的是，不断有报告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生了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秘书长强调指出，必须将改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继续作为国际议程上的高度优先事项并定期讨论，包括在人权理事会、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讨论。

五. 建议

74. 秘书长建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

- (a) 遵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包括根据国家已批准的 5 个核心人权条约所承担的义务；
- (b) 接受和执行所有国际人权机制，包括条约机构提出的全部建议；
- (c) 采取具体步骤，对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的调查结果进行后续；
- (d) 邀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独立人权机制访问该国；
- (e) 将普遍定期审议下的承诺转化为具体行动，以期有效地改善全国各地的人权状况；
- (f) 与国际社会合作，执行人权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第 34/24 号决议；
- (g) 建设性地与联合国系统进行互动协作，包括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首尔办公室进行互动协作；
- (h) 考虑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并为执行建议与国际社会互动协作，包括采取措施解决对有系统、广泛和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表示的关切；
- (i) 向联合国和各人道主义机构提供自由和不受阻碍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各地并取得重要数据的机会，使这些机构能够适当满足民众的需求；
- (j) 充分执行《战略框架》(2017-2021 年)。

75. 秘书长建议国际社会：

- (a) 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25/25、28/22、31/18 和 34/24 号决议以及大会第 69/188 号、70/172 和 71/202 号决议的呼吁，考虑就调查委员会的报告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 (b) 考虑采取适当行动，按人权理事会第 34/24 号决议的要求，对独立专家组的报告进行后续；
- (c) 进一步努力解决调查委员会报告所述的普遍限制公众自由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 (d) 为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食品和药品援助提供适当和可持续的资金，以期改善该国的人道主义条件和人权状况；
- (e) 立即采取步骤，全面支持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工作的联合国机构，尽可能减轻施加于该国的制裁措施所产生的不利人道主义后果。